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达志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焕伟	联系电话：13500003390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戈文	联系电话：1382620114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b>(一) 股份锁定承诺</b>		
1、蔡志华及其亲属刘红霞、蔡志斌、姚允倡承诺：自	是	不适用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朗酬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3、蔡雪凯、至善创投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不适用
4、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刘红霞、张立茗同时承诺：（1）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是	不适用
5、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张立茗、刘红霞同时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是	不适用
<b>（二）稳定股价的承诺</b>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是	不适用
<b>（三）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b>		
1、公司承诺：如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p>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承诺：如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其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其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是	不适用
<p>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其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p>	是	不适用
<p><b>（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b></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执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是	不适用
<p><b>（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b></p>		
<p>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 的股东蔡志华、刘红霞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蔡志华、刘红霞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一）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二）如发生蔡志华、刘红霞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蔡志华、刘红霞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蔡志华、刘红霞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蔡志华、刘红霞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p>	是	不适用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蔡志华、刘红霞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b>（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承诺：（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p> <p>（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b>（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b>		
<p>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同时，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确保与发行人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是	不适用
<b>（八）其他承诺</b>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作出以下承诺：“公司不存在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和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窃取他人技术秘密的情形，从未要求或者建议刘保华提供、透露任何其他公司的技术秘密，除与江苏金龙的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重大法律纠纷。如果因承诺不实导致的赔偿责任由本人承担。”</p>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达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p> <p>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戈文</p>

	先生接替詹晓婷女士的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年 月 日

林焕伟

\_\_\_\_\_ 年 月 日

许戈文

保荐机构： \_\_\_\_\_ 年 月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